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2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018件，审执结13214件，案件结收比为1.05，结案率为94.36%，6项考核指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审判质效有了大幅提升。

（一）主要职责。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鄠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有：

1. 审理法律规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审查和处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3.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 依法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决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纪检、监察等工作，按照干部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8.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设13个内设机构和5个派出法庭。

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监察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速裁审判庭。

派出法庭：大王人民法庭、余下人民法庭、祖庵人民法庭、秦渡人民法庭、草堂人民法庭。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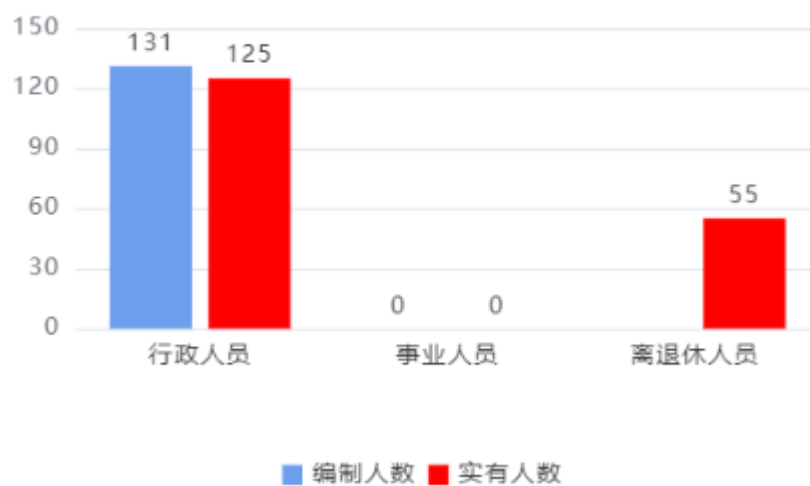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所属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1人，其中行政编制131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125人，其中行政125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5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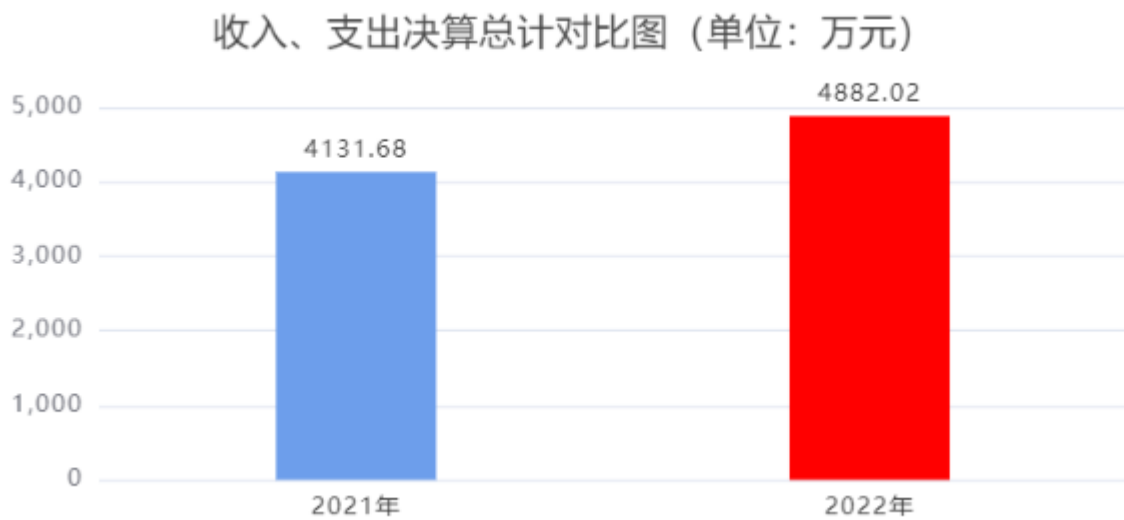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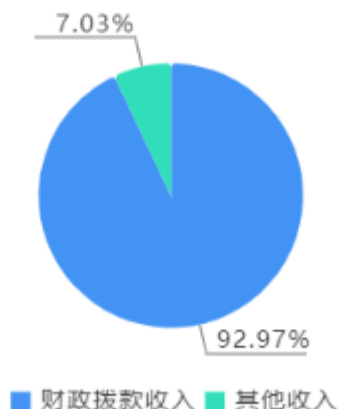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882.0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50.34万元，增长18.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基数增加，项目资金略有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864.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22.71万元，占92.97%；其他收入341.85万元，占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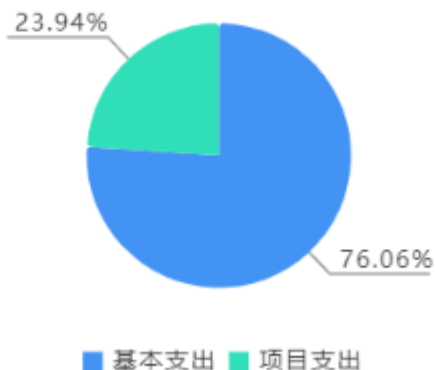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854.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2.32万元，占76.06%；项目支出1,161.88万元，占23.94%。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522.7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708.53万元，增长18.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基数增加，项目资金略有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17.61万元，支出决算4,52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1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08.53万元，增长18.5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社保基数增加，项目资金略有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2050.01万元，支出决算2,89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工资社保基数增加，项目资金略有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74万元，支出决算839.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6.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追加的上级专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267万元，支出决算25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指标存在调剂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9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追加的上级专款。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1.9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有追加的离退休人员绩效奖金和退休补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29.39万元，支出决算149.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社保基数和职业年金调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1.65万元，支出决算0.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社保基数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69万元，支出决算6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社保基数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预算此项，年内追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23.56万元，支出决算187.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公积金基数有所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60.8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146.65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抚恤金、津贴补贴、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基本工资。

（二）公用经费214.1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电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办公费、其他交通费用、水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84万元，支出决算74.19万元，完成预算的88.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81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相关公车支出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购入车辆两台，存量车辆老化严重，维修成本上涨，同时受油价上涨影响较大。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2辆，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23.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主要原因是：采购时供应商价格略有减少。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60万元，支出决算50.23万元，完成预算的83.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77万元，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减少相关公车支出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4.94万元，支出决算24.9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14.18万元，支出决算21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6.7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故车补和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2.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5.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9.48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合同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018件，审执结13214件，案件结收比为1.05，结案率为94.36%，6项考核指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审判质效有了大幅提升。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55.8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9.23%。

本部门2022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全年预算数4882.02万元，执行数4854.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43%。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2年，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018件，审执结13214件，案件结收比为1.05，结案率为94.36%，6项考核指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三，审判质效有了大幅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方面，由于部分上级专款未能提前下达，所以只能在年中追加，绩效目标年初不能一次性完善。二是支出均衡性不够，下半年支出比重大，第四季度在全年中支出比重大，主要是业务部门压票时间长，年底统一报账，第四季度集中支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定采购装备。三是财务制度更新不及时，上级各类政策变动大，财务制度未能及时更新。四是车辆管理未细化。本部门对公务车辆执行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但未进行单车核算，如单车核算燃油费和维修费。具体表现为附件后没有派车单，记录派车事由、行驶路线、里程数估算，油耗估算等信息，进而形成单车派车记录；没有以单车为核算单位形成维修记录。五是固定资产管理薄弱，缺乏领导重视，

缺乏专业人员管理，未能实现采买申请，购买审批，采购指标、采购程序、登记入账、领用、维修、报废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领导重视，各内设科室协调配合，重视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确保预算及预算项目的科学、合理性。二是加快支出进度，在预算下达之前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资金下达后能快速进入工作阶段启动项目，保证资金支付进度。三是及时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在各项财务制度不断更新的大背景下，我院继续做好制度建设工作，及时更新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或更新单项规定的方式补充、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使制度与执行相统一。四是规范车辆管理。建议由车管部门牵头，财务部门辅助细化车辆管理制度，实行单车核算。以车辆为单位核算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同时完善派车单（记录派车事由、行驶路线、里程数估算，油耗估算等信息），进而形成单车派车记录或台账，年末统计各车燃油费和维修费并编制报表，对当年燃油费严重偏离平均水平车辆进行调查分析，可发现车辆闲置、公车私用等情况；对当年维修费严重偏离平均水平的车辆进行调查分析，可发现虚假维修、不爱惜车辆或者车辆接近报废的情况。五是规范固定资产管理。引入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和日常维护的专业化管理。做好有制度，有执行，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资产配置水平，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	人员工资社保	完成	3185.1	3146.65	38.45	3185.1	3146.65	38.45	—	100.00%	—
	公用经费	日常经费车补等开支	完成	535.04	214.18	320.86	507.21	214.18	293.03	—	94.80%	—
	项目经费	完成特定目标的项目开支	完成	1161.88	1161.88		1161.88	1161.88		—	100.00%	—
	金额合计			4882.02	4522.71	359.31	4854.19	4522.71	331.48	10	99.43%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干警日常需求及办公日常需要, 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 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 目标2: 积极推进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进度, 加大科技法庭投入, 提升法院信息化程度, 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 提高法院普法影响力。 目标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发放司法救助金, 既是攻克“执行难”的重要举措之一, 也是彰显司法关怀的具体途径。 目标4: 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工作进度, 加强干警业务培训, 强化业务能力。					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4018件, 审执结13214件, 案件结收比为1.05, 结案率为94.36%, 6项考核指标位列全市基层法院前三, 审判质效有了大幅提升。在服务大局上有新作为, 保持各类案件结案率稳步上升。积极推进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进度, 提升法院信息化程度, 发挥新媒体宣传作用, 提高法院普法影响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发放司法救助金, 既是攻克“执行难”的重要举措之一, 也是彰显司法关怀的具体途径。加强干警业务培训, 强化业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 办案区域面积			1.6万平方米以上	16005平米	5	5			
			指标2: 立案数;判案件数			≥一万; ≥0.6万	14018件; 13214件	4	4			
			指标3: 执行案件数			4000件以上	5220件	4	4			
			指标4: 调解案件数量			3500件以上	3613件	4	4			
			指标5: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60人	65人	4	4			
		质量指标	指标1: 一审全年案件结案率			90%以上	91.24%	4	4			
			指标2: 一审民, 商事发回重审率			≤3%	3%	4	4			
			指标3: 执行案件实执率			24%	35%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 基本运转达标率			100.00%	100.00%	3	3			
			指标2: 一审民事、刑事、执行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00%	100.00%	3	3			
	指标3: 使用规范率。			100.00%	100.00%	3	3					
	成本指标	指标1: 人员经费			3185.1	3185.1	3	3				
		指标2: 公用经费			535.04	507.21	3	2				
		指标3: 项目经费			1161.88	1161.88	3	3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非税年收入			800万以上	1607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司法建设影响力, 提供国民发展司法保障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10	7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基本运行经费及项目经费保障年限			长期	长期	5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社会公众对法院司法公信度满意率			90%以上	92%	5	4				
		指标2: 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案件执行公正度满意率			90%以上	91%	5	4				
总分									100	9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办案业务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9万元，执行数22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7.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项目绩效完成较好，基本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项目较为缓慢造成支出进度不均衡，二是全年指标细化工作不够细致，造成年底还有少量资金节余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部门及时和业务部门沟通，将报账工作前置，提前合理规划支出进度，避免时快时慢的进度不均衡情况，同时也可以避免支年底支出进度不足造成的指标节余清零现象。

2. 综合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1.6万元，执行数23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项目绩效完成较好，基本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采购项目较为缓慢造成支出进度不均衡，二是全年指标细化工作不够细致，造成年底还有少量资金节余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部门及时和业务部门沟通，将报账工作前置，提前合理规划支出进度，避免时快时慢的进度不均衡情况，同时也可以避免支年底支出进度不足造成的指标节余清零现象。

市级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29	224.21	10	97.9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	229	224.21	—	97.9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全年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案件113万元； 目标2：办案差旅及宣传等30万元；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等91万元			目标1：完成全年受理案件、审判和执行案件103.21万元； 目标2：办案差旅及宣传等30万元；信息化建设，等保测评等9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立案数;审判案件数;	10000件以上; 6000件以上;	14018件; 13214 件	10	10	
			指标2：执行案件数	4000件以上	5220件	10	10	
		质量 指标	指标1：一审民事、刑事、执行 案件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指标	指标1：按计划 and 规定及时完成 率	100%	100%	5	5	
			指标2：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25%	全年97.91%	5	3	个别采购项目较慢，以后加大支出进度安排。
	成本 指标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金额	229万元以内	224.21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司法建设影响力，提供 国民发展司法保障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15	13	继续推进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1：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 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 制	取得新进展	持续完善	15	13	长效发展健全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社会公众对法院司法公 信度满意率	90%以上	92%	5	5	
指标2：当事人对案件审判、案 件执行公正度满意率			90%以上	91%	5	5		
总分						100	93	

市级综合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费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231.6	231.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	231.6	23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机关和五个基层法庭共计16008平方米办公业务用房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 目标2：院机关及5个派出法庭物业费96万；综合运行经费140万（廉政灶、电梯、消防、中央空调等日常公用设备维护费；绿化、修缮等公用设施维护费等。			目标1：机关和五个基层法庭共计16008平方米办公业务用房的日常管理维护保养 目标2：院机关及5个派出法庭物业费96万；综合运行经费135.6万（廉政灶、电梯、消防、中央空调等日常公用设备维护费；绿化、修缮等公用设施维护费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1：机关管理办案区域面积	1.6万平方米以上；	16005平米	8	8	
			指标2：后勤雇佣人数	10人	10人	7	7	
		质量 指标	指标1：服务区域整洁度	整洁	整洁	5	5	
			指标2：安保等级	较好	良好	5	5	
		时效 指标	指标1：按计划 and 规定及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指标2：资金支出进度	每季度25%	100.00%	5	5	
		成本 指标	指标1：物业管理费	96万元	96万元	5	5	
	指标2：廉政灶包厨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5	5		
	指标3：综合运行费用		80万元	75.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司法建设影响力，提供国民发展司法保障	有所提升	持续提升	10	8	继续推进
			指标2：办案环境整洁提高率	逐年增加	每年提高	10	9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长效发展健全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指标1：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取得新进展	持续完善	10	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干警对办案环境及廉政灶满意率	95%以上	98%	10	10	
总分						100	95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 8149980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413.0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41.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8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64.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4,854.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82
总计	30	4,882.02	总计	60	4,882.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64.56	4,522.71					341.8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23.45	4,081.60					341.85
20405	法院	4,423.45	4,081.60					341.85
2040501	行政运行	3,236.46	2,894.61					341.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08	839.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52	250.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38	97.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2	16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0	16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2	149.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7	9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7	9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2	18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2	18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2	18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54.19	3,692.32	1,16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13.08	3,251.20	1,161.88			
20405	法院	4,413.08	3,251.20	1,16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3,226.09	3,226.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08		839.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52		250.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38	25.11	7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2	16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0	16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2	149.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7	9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7	9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2	18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2	18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2	18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081.60	4,081.6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02	162.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17	91.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7.92	18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2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22.71	4,522.7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22.71	总计	64	4,522.71	4,52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22.71	3,360.83	1,161.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81.60	2,919.72	1,161.88
20405	法院	4,081.60	2,919.72	1,161.88
2040501	行政运行	2,894.61	2,894.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9.08		839.08
2040504	案件审判	250.52		250.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7.38	25.11	7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2	162.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10	16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8	1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12	149.1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1	0.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17	91.1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17	91.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64	22.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7.92	187.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7.92	187.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7.92	187.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6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55.61	30201	办公费	21.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177.4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3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12	30206	电费	48.7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54	30208	取暖费	1.07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2.9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4.5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41.29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9.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5.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5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5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3.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3,146.65					公用经费合计	2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84.00		84.00	24.00	60.00			24.94
决算数	74.19		74.19	23.96	50.23			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